

## 國立新竹女中合勤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年級班別	
家長姓名		性別		與學生關係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一、符合政府低收入戶符合政府低清寒家庭原住民殘障家庭其他二、居住狀況：自宅配合借住租賃其他

三、家庭狀況：

四、急難原因：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就業或就讀學校	收入	備考
				正常	疾病	殘障			

 (一) 家境清寒有失學顧慮者 (二) 學產急難慰助金核定者 1. 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養者 2. 學生本人或父母患有長期疾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無力負擔醫療藥費或無自用住宅者 3. 父母一方離異或死亡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養者 4. 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 5. 雙親失業半年以上，經村里長證明者 6. 支領政府退休俸及生活津貼每年未滿 50 萬元，子女二人以上在學者 7. 二等親持有重殘手冊，父母需長期照顧而無法工作者 8. 其他家境清寒情形特殊，經師長訪查證明者 (三) 受天災影響致家庭破碎或父母無力撫養者 (四) 自幼寄託於孤兒院或政府、民間認養機構之學生 (五) 原住民(含弱勢族群)清寒家庭者

五、原因說明：(發生人物、事件、時間、地點、概述)

六、師長推薦原因(含簽章)